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合同的補充協議

有關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合同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二零二二年公告。

誠如二零二二年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訂立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允許空港貴賓公司經營及管理常旅客付費會員業務、與貴賓旅客服務有關的現有業務及各自於北京首都機場的相關資源，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訂立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補充合同，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合同應向空港貴賓公司支付的委託管理費將會下調。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空港貴賓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空港貴賓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補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補充合同對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合同的條款構成重大修訂，故本公司須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二零二二年公告內披露的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合同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維持不變。由於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補充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補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二零二二年公告。

誠如二零二二年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訂立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允許空港貴賓公司經營及管理常旅客付費會員業務、與貴賓旅客服務有關的現有業務及各自於北京首都機場的相關資源，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訂立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補充合同，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合同應向空港貴賓公司支付的委託管理費將會下調。

有關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合同的補充協議

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補充合同的重大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空港貴賓公司

生效日期

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補充合同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生效，並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合同的屆滿日期)止。

對價及付款

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合同規定(其中包括)，倘因疫情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北京首都機場的國內旅客吞吐量未達到30,000,000人次／年，委託管理費的任何修訂均須由訂約方磋商及以書面協定。因此，鑒於北京首都機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內旅客吞吐量，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同意，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應向空港貴賓公司支付的委託管理費應減少至人民幣832,880.65元，有關委託管理費指空港貴賓公司根據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合同提供服務所產生的相關人工成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合同(經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補充合同修訂)的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有關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合同的重大條款、定價政策及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公告。

年度上限

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合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二年公告內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且鑒於根據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補充合同下調同期本公司應向空港貴賓公司支付的委託管理費，故此並無超逾有關年度上限。由於有關委託管理費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內旅客吞吐量水平而進行一次性下調，故二零二二年公告內披露的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合同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其他年度上限亦維持不變。

訂立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補充合同的理由和裨益

目前，空港貴賓公司已就於北京首都機場的常旅客付費會員業務資源與本公司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個別經營協議，該等獨立第三方由空港貴賓公司根據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合同經本公司授權挑選。受疫情的實際影響，北京首都機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內旅客吞吐量低於30,000,000人次。因此，空港貴賓公司及第三方經營商已同意根據相關經營協議下調空港貴賓公司應向第三方經營商支付的經營費用金額。

鑒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內旅客吞吐量低於30,000,000人次，誠如二零二二年公告所披露，鑒於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與空港貴賓公司磋商及協定調整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應付空港貴賓公司的委託管理費，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補充合同所載的委託管理費的經調整金額低於本公司根據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合同應付空港貴賓公司的原始金額。

此外，鑒於同期空港貴賓公司應付第三方經營商的經營費用的減幅百分比，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根據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補充合同應付空港貴賓公司的委託管理費的減幅百分比誠屬公平合理。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補充合同乃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

母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對下屬企業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櫃檯場地出租；停車場管理；房屋出租；物業管理；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民用航空局(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政府部門)。

空港貴賓公司主要在北京首都機場及若干其他國內機場的航站樓向貴賓客戶及其他旅客提供專業的客戶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的批准

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補充合同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各自之間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重疊。此外，雖然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母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但概無董事在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訂立的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補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補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表決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空港貴賓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空港貴賓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補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補充合同對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合同的條款構成重大修訂，故本公司須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二零二二年公告內披露的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合同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維持不變。由於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補充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補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首都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空港貴賓公司」	指	首都空港貴賓服務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合同」	指	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的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合同，內容有關本公司允許空港貴賓公司運營及管理常旅客付費會員業務、有關貴賓旅客服務的業務及於北京首都機場的相關資源，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補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訂約方」	指	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補充合同的訂約方，即本公司及空港貴賓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補充合同」	指	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合同的若干條款
「貴賓」	指	貴賓
「貴賓旅客服務」	指	根據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合同於北京首都機場向常旅客提供的貴賓旅客服務及其他貴賓相關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郝建青先生、宋鵬先生及杜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